

国家林业局司局函

人才函〔2017〕66号

国家林业局人事司关于开展2017年 林业系统人才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为全面掌握和科学评估林业系统人才资源总量、组成结构，进一步推进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林业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根据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林业系统人才情况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函〔2016〕54号），今年拟开展第二次林业系统人才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软件

此次林业系统人才情况统计仍采用统一的网络版统计软件“林业系统人才统计系统”填报，新版统计软件已改版升级，提高了系统的稳定性和实用性。各单位需登录中国绿色人才网官网（<http://lsrc.forestry.gov.cn>）进入软件系统进行填报并生成上报数据。该统计软件实行分级授权，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登录用户名为本单位全称（例：**省林业厅），初始密码为456123。省级以下林业主

管部门的用户名和密码由上级主管部门设置和分配。

二、统计内容及材料报送

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填报林人统表 1, 2, 3, 4, 非参公事业单位填报林人统表 1, 5, 6, 7, 公有制企业填报林人统表 1, 8, 9, 10, 各单位将电子数据通过网络软件直接上报, 纸质版盖章后报送。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分级负责。此项统计工作具体由国家林业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负责。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确保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并于 7 月 30 日前上报本单位人才统计负责人和填报人, 9 月 30 日前在填报系统中完成数据填写和上报工作, 同时报送纸质报表。

(二) 严格审核, 确保质量。各单位要准确把握统计指标,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 实事求是地收集统计数据。对上报的数据要认真审核, 确保各项数据科学合理, 客观真实。

在本次统计中, 将对各单位统计任务完成情况予以适时通报。

联系单位: 国家林业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联 系 人: 何乐观、李卉

联系电话: 010-84238763, 84239342

电子邮箱: rckfc@forestry.gov.cn

林业系统人才统计 QQ 群: 378460634, 453167052

附件：1. 《省级林业系统人才统计工作人员情况表》

2. 《林业系统人才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国家林业局人事司

2017年7月18日印发

省级林业系统人才统计工作人员情况表

林业系统人才统计工作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林业系统人才统计工作填报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 2

林业系统人才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7 年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4
（一）林业系统人才基本情况表.....	4
（二）机关、参公单位管理人才基本情况表	6
.....	
四、指标解释及校核关系	15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掌握和科学评估林业系统人才资源总量、组成结构，进一步推进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林业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特制订本报表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林业系统人才情况统计范围涉及林业系统机关、参公单位、事业、企业和和和社会团体中的管理(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工勤)人才情况。

（三）调查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调查林业系统人才分行业情况、年度单位总数、年度人才总数、男女比例、民族、年龄、学历、职级（职称/技能等级）等。

（四）统计频率和时间

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调查时期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

（五）统计方法

林业系统人才情况统计，主要采取逐级上报的流程进行。采用《林业系统人才情况统计系统》软件进行网上统计数据采集（接收）、校核、汇总、上报等。

报表的填报层次共 4 个，分别为：县（市、区、旗）级、地（市、州、盟）级、省（区、市）级、中央级。基层统计人员填报数据后上报给上级单位汇总，汇总单位通过数据审核、层层汇总上报完成统计工作。

（七）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为填报年度 8 月 31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接报送。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 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 日期及 方式	页 码
林人统 1 表	林业系统 人才基本 情况	年报	全国林业系统机 关、参公事业单 位、事业单位及 企业（不含港澳 台、外资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 （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 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 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 局	填报年 度 8 月 月底前网 络填报	4
林人统 2 表	机关、参 公单位管 理人才基 本情况	年报	全国林业系统机 关、参公事业单 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 （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 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 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 局	填报年 度 8 月 月底前网 络填报	8
林人统 3 表	机关、参 公单位专 业技术人 才基本情 况	年报	全国林业系统机 关、参公事业单 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 （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 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 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 局	填报年 度 8 月 月底前网 络填报	10
林人统 4 表	机关、参 公单位技 能（工勤） 人才基本 情况	年报	全国林业系统机 关、参公事业单 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 （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 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 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 局	填报年 度 8 月 月底前网 络填报	12
林人统 5 表	事业单位 管理人才 基本情况	年报	全国林业系统事 业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 （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 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 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 局	填报年 度 8 月 月底前网 络填报	14
林人统 6 表	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 人才基本 情况	年报	全国林业系统事 业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 （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 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 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 局	填报年 度 8 月 月底前网 络填报	16
林人统 7 表	事业单位 技能人才 基本情况	年报	全国林业系统事 业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 （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 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 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 局	填报年 度 8 月 月底前网 络填报	18
林人统 8 表	企业经营 管理人才 基本情况	年报	全国林业系统企 业（不含港澳台、 外资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 （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 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 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 局	填报年 度 8 月 月底前网 络填报	20

林人统 9表	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基本情况	年报	全国林业系统企业(不含港澳台、外资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填报年度8月底前网络填报	22
林人统 10表	企业技能人才基本情况	年报	全国林业系统企业(不含港澳台、外资企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填报年度8月底前网络填报	24

三、调查表式

林业系统人才基本情况

表 号：林人统 1 号
制定机关：国家林业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号
有效期至：20 年 月
单位：个、人

项目	序 号	单位总数		层 次			人 员 情 况							
		上年末	本年末	中央	省（区、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上年末从业 人员总数	本年末从 业人员总 数	在册正式 工作人员	管理人才总数 （含经营管理 人才）	专业技术 人才总数	技能（工勤） 人才总数	其他从业人 员总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计	1													
一、国有经济单位	2													
1、企业	3													
2、事业单位	4													
3、机关	5													
二、集体经济单位	6													
三、其他各种经济单位	7													
（一）农林牧渔业	8													
1、森林培育与采伐	9													
2、非木材林产品的培育与采集	10													
3、林业生产辅助服务	11													
4、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	12													
5、林业生态服务	13													
6、林业专业技术服务	14													
7、林业公共管理及其他组织服务	15													
8、其他	16													
（二）采矿业	17													
（三）制造业	18													
1、木材加工及木制品制造	19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1. 列间关系: 甲 2 = 甲 (3+4+...+6), 甲 8=甲 (10+11+12), 甲 8>=甲 (9, 10...13)。				
2. 行间关系: 乙 1=乙 (2+6+7) =乙 (8+17+18+25+26+...34+37+40+41+...45), 乙 2=乙 (3+4+5), 乙 8=乙 (9+10+...16), 乙 18=乙 (19+20+...24), 乙 34>=乙 (35, 36), 乙 37=乙 (38, 39)。				
3. 表间关系: 表一+甲 5, 乙 1]=表二[甲 1, 乙 1]+表三[甲 1, 乙 1]+表五[甲 1, 乙 1]+表六[甲 1, 乙 1]+表七[甲 1, 乙 1]+表八[甲 1, 乙 1]+表十[甲 1, 乙 1]+表十一[甲 1, 乙 1]+表十二[甲 1, 乙 1]+表十三[甲 1, 乙 1]+表十四[甲 1, 乙 1]+表十五[甲 1, 乙 1]+表十六[甲 1, 乙 1]+表十七[甲 1, 乙 1]+表十八[甲 1, 乙 1]+表十九[甲 1, 乙 1]+表二十[甲 1, 乙 1]+表二十一[甲 1, 乙 1]+表二十二[甲 1, 乙 1]+表二十三[甲 1, 乙 1]+表二十四[甲 1, 乙 1]+表二十五[甲 1, 乙 1]+表二十六[甲 1, 乙 1]+表二十七[甲 1, 乙 1]+表二十八[甲 1, 乙 1]+表二十九[甲 1, 乙 1]+表三十[甲 1, 乙 1]+表三十一[甲 1, 乙 1]+表三十二[甲 1, 乙 1]+表三十三[甲 1, 乙 1]+表三十四[甲 1, 乙 1]+表三十五[甲 1, 乙 1]+表三十六[甲 1, 乙 1]+表三十七[甲 1, 乙 1]+表三十八[甲 1, 乙 1]+表三十九[甲 1, 乙 1]+表四十[甲 1, 乙 1]+表四十一[甲 1, 乙 1]+表四十二[甲 1, 乙 1]+表四十三[甲 1, 乙 1]+表四十四[甲 1, 乙 1]+表四十五[甲 1, 乙 1]+表四十六[甲 1, 乙 1]+表四十七[甲 1, 乙 1]+表四十八[甲 1, 乙 1]+表四十九[甲 1, 乙 1]+表五十[甲 1, 乙 1]+表五十一[甲 1, 乙 1]+表五十二[甲 1, 乙 1]+表五十三[甲 1, 乙 1]+表五十四[甲 1, 乙 1]+表五十五[甲 1, 乙 1]+表五十六[甲 1, 乙 1]+表五十七[甲 1, 乙 1]+表五十八[甲 1, 乙 1]+表五十九[甲 1, 乙 1]+表六十[甲 1, 乙 1]+表六十一[甲 1, 乙 1]+表六十二[甲 1, 乙 1]+表六十三[甲 1, 乙 1]+表六十四[甲 1, 乙 1]+表六十五[甲 1, 乙 1]+表六十六[甲 1, 乙 1]+表六十七[甲 1, 乙 1]+表六十八[甲 1, 乙 1]+表六十九[甲 1, 乙 1]+表七十[甲 1, 乙 1]+表七十一[甲 1, 乙 1]+表七十二[甲 1, 乙 1]+表七十三[甲 1, 乙 1]+表七十四[甲 1, 乙 1]+表七十五[甲 1, 乙 1]+表七十六[甲 1, 乙 1]+表七十七[甲 1, 乙 1]+表七十八[甲 1, 乙 1]+表七十九[甲 1, 乙 1]+表八十[甲 1, 乙 1]+表八十一[甲 1, 乙 1]+表八十二[甲 1, 乙 1]+表八十三[甲 1, 乙 1]+表八十四[甲 1, 乙 1]+表八十五[甲 1, 乙 1]+表八十六[甲 1, 乙 1]+表八十七[甲 1, 乙 1]+表八十八[甲 1, 乙 1]+表八十九[甲 1, 乙 1]+表九十[甲 1, 乙 1]+表九十一[甲 1, 乙 1]+表九十二[甲 1, 乙 1]+表九十三[甲 1, 乙 1]+表九十四[甲 1, 乙 1]+表九十五[甲 1, 乙 1]+表九十六[甲 1, 乙 1]+表九十七[甲 1, 乙 1]+表九十八[甲 1, 乙 1]+表九十九[甲 1, 乙 1]+表一百[甲 1, 乙 1]。				

2. 行间关系: $Z_1 = Z_1(2+6+7) = Z_1(8+17+18+25+26 \cdots 34+37+40+41+\cdots 45)$, $Z_2 = Z_1(3+4+5)$, $Z_8 = Z_1(9+10 \cdots 16)$, $Z_{18} = Z_1(19+20 \cdots 24)$, $Z_{34} = Z_1(35, 36)$, $Z_{37} = Z_1(38, 39)$ 。

3. 表间关系: 表一[甲8, 乙1]=表二[甲1, 乙1]+表三[甲1, 乙1]+表四[甲1, 乙1]+表五[甲1, 乙1]+表六[甲1, 乙1]+表七[甲1, 乙1]+表八[甲1, 乙1]+表九[甲1, 乙1]+表十[甲1, 乙1]
表二[甲1, 乙1]+表五[甲1, 乙1]+表八[甲1, 乙1], 表一[甲11, 乙1]=表三[甲1, 乙1]+表六[甲1, 乙1]+表九[甲1, 乙1], 表一[甲12, 乙1]=表四[甲1, 乙1]+表七[甲1, 乙1]+表十[甲1, 乙1]
表一[甲13, 乙1]=表二[甲1, 乙1]+表三[甲1, 乙1]+表四[甲1, 乙1]+表五[甲1, 乙1]+表六[甲1, 乙1]+表七[甲1, 乙1]+表八[甲1, 乙1]+表九[甲1, 乙1]+表十[甲1, 乙1]。

机关、参公单位管理人才基本情况

表 号：林人统2号
制定机关：国家林业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号
有效期至：20 年 月
单位：人

项目	序号	学 历																		专 业			年 龄				
		合 计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研究生	博士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涉林	非林	35岁及以下	36-40岁	41-45岁	46-50岁	51-55岁	56岁及以上				
		女	1	2	3	4	5																	6	7	8	9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小计		1																									
其中：1.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																											
省部级正职		2																									
省部级副职		3																									
厅局级正职		4																									
厅局级副职		5																									
厅局级副职		6																									
县处级正职		7																									
县处级副职		8																									
乡科级正职		9																									
乡科级副职		10																									
科员		11																									
办事员		12																									
其他等级人员		13																									
其他从业人员		14																									
中央		15																									
省（区、市）		16																									
地（市、州、盟）		17																									
县（市、区、旗）		18																									

层
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1. 列间关系：甲 1=甲（5+7+8+...+10）=甲（11+12）=甲（13+14+...+18），甲 1>=甲（2、3、4），甲 5>=甲 6。

2. 行间关系：乙 1=乙（3+4+...+14）=乙（15+16+...+18），乙 1>=乙 2。

机关、参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表 号：林人统3号
制定机关：国家林业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号
有效期至：20 年 月
单位：人

项目		序号	学 历					专 业					年 龄							
			合 计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研究生	博士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涉林	非林	35岁及以下	36-40岁	41-45岁	46-50岁	51-55岁	56岁及以上
专业技术人员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小计	1																		
	其中：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	2																		
	高级岗位	3																		
	其中：正高级岗位	4																		
	中级岗位	5																		
	初级岗位	6																		
	其他等级人员	7																		
	其他从业人员	8																		
	中央	9																		
	省（区、市）	11																		
	地（市、州、盟）	12																		
	县（市、区、旗）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1. 列间关系：甲 1=甲（5+7+8+...+10）=甲（11+12）=甲（13+14+...+18），甲 1>=甲（2、3、4），甲 5>=甲 6。

2. 行间关系：乙 1=乙（3+5+...+8）=乙（9+10+...+12），乙 1>=乙 2，乙 3>=乙 4。

机关、参公单位技能（工勤）人才基本情况

表 号：林人统4号
制定机关：国家林业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号
有效期至：20 年 月
单位：人

项目		学历										专业		年龄					
		合计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研究生	博士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涉林	非林	35岁及以下	36-40岁	41-45岁	46-50岁	51-55岁	56岁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小计	1																		
一级（高级技师）	2																		
二级（技师）	3																		
三级（高级工）	4																		
四级（中级工）	5																		
五级（初级工）	6																		
普通工	7																		
其他等级人员	8																		
其他从业人员	9																		
中央	10																		
省（区、市）	11																		
地（市、州、盟）	12																		
县（市、区、旗）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2 0 年 月 日

1. 列间关系：甲 1=甲（5+7+8+...10）=甲（11+12）=甲（13+14+...18），甲 12=甲（2、3、4），甲 5>=甲 6。

2. 行间关系：乙 1=乙（2+3+...9）=乙（10+11+...13）。

事业单位管理人才基本情况

表 号：林人统 5 号
制定机关：国家林业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号
有效期至：20 年 月
单位：人

项目	序号	合计		学历										专业		年龄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研究生	博士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涉林	非林	35岁及以下	36-40岁	41-45岁	46-50岁	51-55岁	56岁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小计																					
其中：1. 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																					
三级职员（厅级正职）	3																				
四级职员（厅级副职）	4																				
五级职员（处级正职）	5																				
六级职员（处级副职）	6																				
七级职员（科级正职）	7																				
八级职员（科级副职）	8																				
九级职员（科员）	9																				
十级职员（办事员）	10																				
其他等级人员	11																				
其他从业人员	12																				
中央	13																				
省（区、市）	14																				
地（市、州、盟）	15																				
县（市、区、旗）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1. 列间关系：甲 1=甲（5+7+8+...+10）=甲（11+12）=甲（13+14+...+18），甲 1>=甲（2、3、4），甲 5>=甲 6。

2. 行间关系：乙 1=乙（3+4+...+12）=乙（13+14+...+16），乙 1>=乙 2。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表号：林人统6号
制定机关：国家林业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号
有效期至：20 年 月
单位：人

项目											序号		学历											专业			年龄									
项目											序号		合计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研究生	博士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涉林	非林	35岁及以下	36-40岁	41-45岁	46-50岁	51-55岁	56岁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小计											1																									
其中：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											2																									
其中：一级											3																									
二级											4																									
三级											5																									
四级											6																									
五级											7																									
六级											8																									
七级											9																									
中级											10																									
八级											11																									
九级											12																									
十级											13																									
十一级											14																									
十二级											15																									
十三级											16																									
其他等级人员											17																									
其他从业人员											18																									
中央											19																									
省（区、市）											20																									
地（市、州、盟）											21																									
县（市、区、旗）											2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1. 列间关系：甲1=甲（5+7+8+...+10）=甲（11+12）=甲（13+14+...+18），甲1>=甲（2、3、4），甲5>=甲6。

2. 行间关系：乙1=乙（3+4+...+17）=乙（18+19+...+21），乙1>=乙2。

事业单位技能人才基本情况

表 号：林人统7号
制定机关：国家林业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号
有效期至：20 年 月
单位：人

项目		序号	合 计		学 历														专 业		年 龄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研究生	博士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涉林	非林	35岁及以下	36-40岁	41-45岁							
技能人才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小计	1																							
	一级（高级技师）	2																							
	二级（技师）	3																							
	三级（高级工）	4																							
	四级（中级工）	5																							
	五级（初级工）	6																							
	普通工	7																							
	其他等级人员	8																							
	其他从业人员	9																							
中央	10																								
省（区、市）	11																								
地（市、州、盟）	12																								
县（市、区、旗）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1. 列间关系： 甲 1=甲（5+7+8+...+10）=甲（11+12）=甲（13+14+...+18）， 甲 1>=甲（2、3、4）， 甲 5>=甲 6。

2. 行间关系： 乙 1=乙（2+3+...+9）=乙（10+11+...+13）。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号：林人统8号
制定机关：国家林业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号
有效期至：20 年 月
单位：人

项目	序号	合 计				学 历						专 业		年 龄							
		计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研究生	博士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涉林	非林	35岁及以下	36-40岁	41-45岁	46-50岁	51-55岁	56岁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小计	1																				
其中：1.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副总经理及相当级别者																					
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经理																					
部门副经理及相当级别者																					
一般管理人员																					
其他等级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中央																					
省（区、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1. 列间关系：甲 1=甲（5+7+8+...10）=甲（11+12）=甲（13+14+...18），甲 1>=甲（2、3、4），甲 5>=甲 6。

2. 行间关系：乙 1=乙（3+4+...9）=乙（10+11+...13），乙 1>=乙 2。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表 号：林人统9号
制定机关：国家林业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号
有效期至：20 年 月
单位：人

项目		序号	合 计		学 历																		专 业		年 龄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研究生	博士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涉林	非林	35岁及以下	36-40岁	41-45岁	46-50岁	51-55岁	56岁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1. 列间关系：甲 1=甲（5+7+8+...+10）=甲（11+12）=甲（13+14+...+18），甲 1>=甲（2、3、4），甲 5>=甲 6。

2. 行间关系：乙 1=乙（3+5+...+8）=乙（9+10+...+12），乙 1>=乙 2，乙 3>=乙 4。

企业技能人才基本情况

表 号：林人统 10 号
制定机关：国家林业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号
有效期至：20 年 月
单位：人

项目		序号	合 计		学 历										专 业		年 龄				
			女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研究生	博士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涉林	非林	35岁及以下	36-40岁	41-45岁	46-50岁	51-55岁	56岁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小计		1																			
一级（高级技师）		2																			
二级（技师）		3																			
三级（高级工）		4																			
四级（中级工）		5																			
五级（初级工）		6																			
普通工		7																			
其他等级人员		8																			
其他从业人员		9																			
中央		10																			
省（区、市）		11																			
地（市、州、盟）		12																			
县（市、区、旗）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1. 列间关系：甲 1=甲（5+7+8+...10）=甲（11+12）=甲（13+14+...18），甲 1>=甲（2、3、4），甲 5>=甲 6。
2. 行间关系：乙 1=乙（2+3+...9）=乙（10+11+...13）。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林业系统人才基本情况

1. 指标解释

林业系统人才 是指由林业系统所属机关、事业、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在职的管理（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工勤）人才。

管理人才 是指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管理岗位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专业技术人才 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技能（工勤）人才 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从事工勤技能工作的人员。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是指企业中负责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 指统计数字截止日，本单位所有员工，不含退休返聘人员、借调人员。

其他等级人员 在册正式人员中尚未评定岗位等级或岗位等级不明确的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除在册正式人员外的其他从业人员。

各级林业机构的中央林业单位、省级林业单位、市级林业单位、县级林业单位 各级林业机构的中央林业单位含中央林业所属单位，省级林业单位含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林业所属单位，市级林业单位含市、地、州、盟级林业所属单位，县级林业单位含县、市、区、旗级林业所属单位。

农、林、牧、渔业 指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

①森林的培育与采伐

i.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育种和育苗；造林；林木的抚育和管理

ii. 木材和竹材的采运

木材的采运；竹材的采运

②非木材林产品的培育与采集

i. 经济林产品的种植与采集

水果、坚果的种植；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的种植；香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的种植；林产品的采集

ii. 花卉的种植

花卉的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

iii. 陆生野生动物繁育与利用

狩猎和捕捉野生动物；家禽的饲养；其他畜牧业

iv. 其他非木材林产品的种植与采集

蔬菜的种植；薯类的种植；其他作物的种植

③林业生产辅助服务

i. 森林培育服务

林业服务业

ii. 非木材林产品生产服务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农业服务

iii. 陆生野生动物繁育与利用服务兽医服务

兽医服务；其他畜牧服务

④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

i. 林业旅游服务

风景名胜管理；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ii. 林业疗养与休闲服务

旅游饭店；干部休养所；休闲健身娱乐活动

⑤林业生态服务

i. 自然保护

自然保护区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其他自然保护

ii. 其他水利管理

iii. 城市林业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公园管理

⑥林业专业技术服务

i. 林业技术与环境监测服务

技术检测；环境监测

ii. 林业设计与规划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

⑦林业公共管理及其他组织服务

i. 林业公共管理

公共安全管理机构；经济事务管理机构；行政监督检查机构

ii. 林业其他组织服务

专业性团体；行业性团体

采矿业 指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辅助活动、其他采矿业。不包括水的蓄集、净化和分配，以及地质勘查、建筑工程活动。

制造业 指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

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①木材加工及木制产品制造

i. 木材加工制造

锯材加工；木片加工；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刨花板制造；其他人造板、才制造

ii. 木质品制造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iii. 木家具制造

木质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

iv. 木质文教用品及其他木制产品制造

笔的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中乐器制造；西乐器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

②以木（竹、苇）为原料的浆、纸产品加工制造

i. 木（竹、苇）浆的加工制造

纸浆制造；化纤浆粕制造

ii. 木（竹、苇）浆造纸及纸制品加工制造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手工纸制造；加工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

iii. 以木（竹、苇）浆纸为原料的印刷品加工制造

书、报、刊印刷；本册印刷；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③以竹、藤、棕、苇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

i. 竹、藤、棕、苇家具加工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ii. 以竹、藤、棕、苇为原料的其他产品加工制造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④野生动物产品的加工制造

i. 野生动物食品加工制造

畜禽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其他未列明的农副食品加工；肉、禽罐头制造；其他罐头制造

ii. 野生动物毛皮革加工制造

皮革鞣制加工；皮革服装制造；毛皮鞣制加工；毛皮服装加工；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iii. 野生动物及其他加工制造

缫丝加工；绢纺和丝织加工；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动物胶制造

⑤以其他非木材林产品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

i. 木本油料加工

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ii. 木本果类、山菜及饮料加工制造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蜜饯制作；蔬菜、水果罐头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品的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

iii. 中药材加工制造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

iv. 林产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

v. 林产工艺品加工制造

雕塑工艺品制造；漆器工艺品制造；花画工艺品制造；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⑥林业其他相关活动

i. 与林业相关的泥炭采掘

其他煤炭采选

ii. 与林业相关的人工湿地建造

其他土木工程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指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指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指商品在流通环节中的批发活动和零售活动。包括批发业、零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指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指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指住宿业，餐饮业。

金融业 指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

房地产业 指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指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出租，以及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安全保护服务等商业服务活动。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指研究和试验发展，气象、地震、海洋、测绘、质检、环境与生态监测、地质勘查、工程技术等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科技中介等应用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指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业，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活动。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指婚姻服务，殡葬服务，托儿所服务，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修理，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教育 指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文明教育活动。

2. 校核关系

(1) 列间关系: $\text{甲}_2 = \text{甲}(3+4+\cdots+6)$, $\text{甲}_8 = \text{甲}(10+11+12)$, $\text{甲}_8 \geq \text{甲}(9、10\cdots 13)$ 。

$\text{甲}_2 = \text{甲}(3+4+\cdots+6)$: 本年末单位总数应等于各层次(中央、省、地、县)数据的和;

$\text{甲}_8 = \text{甲}(10+11+12)$: 本年末从业人员总数应等于管理人才总数与专技人才总数、技能(工勤)人才总数之和;

$\text{甲}_8 \geq \text{甲}(9、10\cdots 13)$: 本年末从业人员总数应大于等于在册正式工作人员、管理人才总数、专技人才总数、技能(工勤)人才总数及其它从业人员总数。

(2) 行间关系: $\text{乙}_1 = \text{乙}(2+6+7) = \text{乙}(8+17+18+25+26+\cdots+34+37+40+41+\cdots+45)$, $\text{乙}_2 = \text{乙}(3+4+5)$, $\text{乙}_8 = \text{乙}(9+10+\cdots+16)$, $\text{乙}_{18} = \text{乙}(19+20+\cdots+24)$, $\text{乙}_{34} \geq \text{乙}(35、36)$, $\text{乙}_{37} \geq \text{乙}(38、39)$ 。

$\text{乙}_1 = \text{乙}(2+6+7) = \text{乙}(8+17+18+25+26+\cdots+34+37+40+41+\cdots+45)$: 总计一行数据应等于三大类型单位(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其他各种经济)数据的和,并等于各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等)数据的和;

$\text{乙}_2 = \text{乙}(3+4+5)$: 国有经济单位总数应等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的总和;

$\text{乙}_8 = \text{乙}(9+10+\cdots+16)$: 行业分类中,农林牧渔业小计应等于各行业分类(森林培育与采伐、非木材林产品的培育与采集、林业生产辅助服务等)数据的和;

$\text{乙}_{18} = \text{乙}(19+20+\cdots+24)$: 行业分类中,制造业小计应等于各行业分类(木材加工及木质产品制造、以木(竹、苇)为原料的浆、纸产品加工制造、以竹、藤、棕、苇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等)数据的和;

$\text{乙}_{34} \geq \text{乙}(35、36)$: 行业分类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小计的数据应大于或等于其中任意一个行业分类(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的数据;

$\text{乙}_{37} \geq \text{乙}(38、39)$: 行业分类中,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小计的数据应大于或等于其中任意一个行业分类(自然保护区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数据。

(3) 表间关系: 表一[甲₈, 乙₁]=表二[甲₁, 乙₁]+表三[甲₁, 乙₁]+表四[甲₁, 乙₁]+表五[甲₁, 乙₁]+表六[甲₁, 乙₁]+表七[甲₁, 乙₁]+表八[甲₁, 乙₁]+表九[甲₁, 乙₁]+表十[甲₁, 乙₁], 表一[甲₁₀, 乙₁]=表二[甲₁, 乙₁]+表五[甲₁, 乙₁]+表八[甲₁, 乙₁], 表一[甲₁₁, 乙₁]=表三[甲₁, 乙₁]+表六[甲₁, 乙₁]+表九[甲₁, 乙₁], 表一[甲₁₂, 乙₁]=表四[甲₁, 乙₁]+表七[甲₁, 乙₁]+表十[甲₁, 乙₁], 表一[甲₁₃, 乙₁]=表二[甲₁, 乙₁₄]+表三[甲₁, 乙₁₈]+表四[甲₁, 乙₉]+表五[甲₁, 乙₁₂]+表六[甲₁, 乙₁₇]+表七[甲₁, 乙₉]+表八[甲₁, 乙₉]+表九[甲₁, 乙₈]+表十[甲₁, 乙₉]。

表一[甲₈, 乙₁]=表二[甲₁, 乙₁]+表三[甲₁, 乙₁]+表四[甲₁, 乙₁]+表五[甲₁, 乙₁]+表六

[甲 1, 乙 1]+表七[甲 1, 乙 1]+表八 [甲 1, 乙 1]+表九[甲 1, 乙 1] +表十[甲 1, 乙 1]: 全国林业系统本年末从业人员总数应等于机关、参公单位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工勤)人才总计数与事业单位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总计数与企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总计数之和;

表一[甲 10, 乙 1]=表二[甲 1, 乙 1]+表五[甲 1, 乙 1] +表八[甲 1, 乙 1]: 全国林业系统本年末管理人才(含经营管理人才)总数应等于机关、参公单位管理人才总计数与事业单位管理人才总计数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总计数之和;

表一[甲 11, 乙 1]=表三[甲 1, 乙 1]+表六[甲 1, 乙 1] +表九[甲 1, 乙 1]: 全国林业系统本年末全国林业系统本年末专业技术人才总数应等于机关、参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总计数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总计数与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总计数之和;

表一[甲 12, 乙 1]=表四[甲 1, 乙 1]+表七[甲 1, 乙 1] +表十[甲 1, 乙 1]: 全国林业系统本年末全国林业系统本年末技能人才总数应等于机关、参公单位技能(工勤)人才总计数与事业单位技能人才总计数与企业技能人才总计数之和;

表一[甲 13, 乙 1]=表二[甲 1, 乙 14]+表三[甲 1, 乙 18]+表四[甲 1, 乙 9]+表五[甲 1, 乙 12]+表六[甲 1, 乙 17]+表七 [甲 1, 乙 9]+表八[甲 1, 乙 9]+表九[甲 1, 乙 8] +表十[甲 1, 乙 9]: 全国林业系统本年末全国林业系统本年末其他从业人员总数应等于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管理人才其他从业人员总计数与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其他从业人员总计数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技能人才其他从业人员总计数之和。

(二) 机关、参公单位管理人才基本情况

1. 指标解释

学历 指在教育机构中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的学习经历, 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力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毕业学历证书为凭证。

有两个及以上学历的, 按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统计。在校学习及参加不脱产的夜校、业余学校、函授、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学习的, 未取得新的学历之前, 按现有学历统计。

取得两个及以上同等学历的, 学历仍填报在对应的同等学历栏。取得中等技工学历的, 学历填报在“高中及以下”栏。

参加各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的和仅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而未取得学历证书的, 仍按照原学历统计。

具有学籍但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肄业生(被开除学籍者除外)的学历按下一层次学历统计。研究生肄业统计在“大学本科”栏, 大学本科肄业统计在“大学专科”栏, 大学专科肄业统计在“中专”栏, 以此类推。

1970-1976年入学的大学普通班毕业生, 统计在大学专科栏。

博士 取得研究生学历并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

研究生 取得研究生学历并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涉林专业 林学、林产化学加工工程、林产化工技术、森林工业、森林工程、森林采运工程、

木材科学、木材科学与工程、林木遗传育种、森林游憩、森林生态旅游、森林经理学、森林培育、森林保护学、森林资源保护、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林业经济、林业经济管理、林业经济信息管理、热区林业经济资源开发、林区多种经营、林业技术、现代林业技术、林业技术与管理、水土保持、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园艺、园艺管理、现代园艺、现代园艺技术、观赏园艺、园艺教育、园林、园林园艺、风景园林、城市园林、园林技术、园林设计、园林花卉、园林花卉技术、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园林植物栽培与管理、城市园林规划、城市园林设计与管理、经济林木、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野生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管理、森林防火、植物保护、植物科学与技术等林业相关专业。

年龄 指统计截止日期时的实足年龄（周岁）。

1964 年 12 月出生的人员，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时计算为 50 周岁，

而 1965 年 1 月出生的人员，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时计算为 49 周岁。

管理人员中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 被聘任在管理岗位工作的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只在管理人员中进行统计。

2. 校核关系

（1）列间关系：甲 1=甲（5+7+8+…10）=甲（11+12）=甲（13+14+…18），甲 1>=甲（2、3、4），甲 5>=甲 6。

甲 1 列=甲（5+7+8+…10）=甲（11+12）=甲（13+14+…18）：即年末机关、参公单位管理人才合计数应等于各学历情况中人数的和，等于各专业情况中人数的和，还等于各年龄情况中人数的和；

甲 1>=甲（2、3、4）：年末机关、参公单位管理人才合计数应大于或等于女性、少数民族、中共党员机关、参公单位管理人才数；

甲 5>=甲 6：学历数据中，博士是研究生的其中项，研究生数据应大于等于博士数据。

（2）行间关系：乙 1=乙（3+4+…14）=乙（15 +16+…18），乙 1>=乙 2。

乙 1=乙（3+4+…14）=乙（15 +16+…18）：即管理人员的年末合计数应等于各级（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等）管理人员人数的和，还等于各层次（中央、省、地、县）管理人员人数数据的和；

乙 1>=乙 2：管理人员的年末合计数应大于等于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管理人员（即“双肩挑人员”）数。

（三）机关、参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基本情况

1. 指标解释

专业技术职务 指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序列，被聘任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及未聘五类，并按照一级至十三级专业技术职务进行统计。

未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参照专业技术职称情况填报。

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分为职业准入资格和职业水平认证资格。

职业准入资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建立的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实行注册管理。

职业准入资格也是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法定条件规定的特定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必备条件，属于行政许可范畴。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国家统一考试等方式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职业水平认证资格：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用人单位需要，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参加国家职业水平认证考试取得的资格。

2. 校核关系

(1) 列间关系：甲 1=甲 (5+7+8+...10)=甲 (11+12)=甲 (13+14+...18)，甲 1>=甲 (2、3、4)，甲 5>=甲 6。

甲 1 列=甲 (5+7+8+...10)=甲 (11+12)=甲 (13+14+...18)：即年末机关、参公单位专技人才合计数应等于各学历情况中人数的和，等于各专业情况中人数的和，还等于各年龄情况中人数的和；

甲 1>=甲 (2、3、4)：年末机关、参公单位专技人才合计数应大于或等于女性、少数民族、中共党员机关、参公单位专技人才数；

甲 5>=甲 6：学历数据中，博士是研究生的其中项，研究生数据应大于等于博士数据。

(2) 行间关系：乙 1=乙 (3+5+...8)=乙 (9+10+...12)，乙 1>=乙 2，乙 3>=乙 4。

乙 1=乙 (3+5+...8)=乙 (9+10+...12)：即专业技术人员的年末合计数应等于各等级岗位（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等）专业技术人员人数的和，还等于各层次（中央、省、地、县）管理人员人数数据的和；

乙 1>=乙 2：专业技术人员的年末合计数应大于等于具有职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数；

乙 3>=乙 4：高级岗位人员数应大于等于正高级岗位人员数，正高级岗位人员数是高级岗位人员数的其中项。

(四) 机关、参公单位技能（工勤）人才基本情况

1. 校核关系

(1) 列间关系：甲 1=甲 (5+7+8+...10)=甲 (11+12)=甲 (13+14+...18)，甲 1>=甲 (2、3、4)，甲 5>=甲 6。

甲 1=甲 (5+7+8+...10)=甲 (11+12)=甲 (13+14+...18)：即年末机关、参公单位技能（工勤）人才合计数应等于各学历情况中人数的和，等于各专业情况中人数的和，还等于各年龄情况中人数的和；

甲 1>=甲 (2、3、4)：年末机关、参公单位技能（工勤）人才合计数应大于或等于女性、少数民族、中共党员技能（工勤）人才数；

甲 5>=甲 6：学历数据中，博士是研究生的其中项，研究生数据应大于等于博士数据。

(2) 行间关系：乙 1=乙 (2+3+...9)=乙 (10+11+...13)。

级、二级、三级等）技能（工勤）人员人数的和，还等于各层次（中央、省、地、县）技能（工勤）人员人数数据的和；

（五）事业单位管理人才基本情况

1. 校核关系

（1）列间关系： $甲_1 = 甲(5+7+8+\cdots+10) = 甲(11+12) = 甲(13+14+\cdots+18)$ ， $甲_1 \geq 甲(2、3、4)$ ， $甲_5 \geq 甲_6$ 。

$甲_1$ 列= $甲(5+7+8+\cdots+10) = 甲(11+12) = 甲(13+14+\cdots+18)$ ：即年末事业单位管理人才合计数应等于各学历情况中人数的和，等于各专业情况中人数的和，还等于各年龄情况中人数的和；

$甲_1 \geq 甲(2、3、4)$ ：年末事业单位管理人才合计数应大于或等于女性、少数民族、中共党员事业单位管理人才数；

$甲_5 \geq 甲_6$ ：学历数据中，博士是研究生的其中项，研究生数据应大于等于博士数据。

（2）行间关系： $乙_1 = 乙(3+4+\cdots+12) = 乙(13+14+\cdots+16)$ ， $乙_1 \geq 乙_2$ 。

$乙_1 = 乙(3+4+\cdots+12) = 乙(13+14+\cdots+16)$ ：即管理人员的年末合计数应等于各级（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等）管理人员人数的和，还等于各层次（中央、省、地、县）管理人员人数数据的和；

$乙_1 \geq 乙_2$ ：管理人员的年末合计数应大于等于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管理人员（即“双肩挑人员”）数。

（六）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基本情况

1. 校核关系

（1）列间关系： $甲_1 = 甲(5+7+8+\cdots+10) = 甲(11+12) = 甲(13+14+\cdots+18)$ ， $甲_1 \geq 甲(2、3、4)$ ， $甲_5 \geq 甲_6$ 。

$甲_1$ 列= $甲(5+7+8+\cdots+10) = 甲(11+12) = 甲(13+14+\cdots+18)$ ：即年末事业单位专技人才合计数应等于各学历情况中人数的和，等于各专业情况中人数的和，还等于各年龄情况中人数的和；

$甲_1 \geq 甲(2、3、4)$ ：年末事业单位专技人才合计数应大于或等于女性、少数民族、中共党员事业单位专技人才数；

$甲_5 \geq 甲_6$ ：学历数据中，博士是研究生的其中项，研究生数据应大于等于博士数据。

（2）行间关系： $乙_1 = 乙(3+4+\cdots+17) = 乙(18+19+\cdots+21)$ ， $乙_1 \geq 乙_2$ 。

$乙_1 = 乙(3+4+\cdots+17) = 乙(18+19+\cdots+21)$ ：即专业技术人员的年末合计数应等于各等级岗位（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等）专业技术人员人数的和，还等于各层次（中央、省、地、县）管理人员人数数据的和；

$乙_1 \geq 乙_2$ ：专业技术人员的年末合计数应大于等于具有职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数。

（七）事业单位技能人才基本情况

1. 校核关系

（1）列间关系： $甲_1 = 甲(5+7+8+\cdots+10) = 甲(11+12) = 甲(13+14+\cdots+18)$ ， $甲_1 \geq 甲(2、3、$

4), 甲 5>=甲 6。

甲 1=甲 (5+7+8+...10)=甲 (11+12)=甲 (13+14+...18): 即年末事业单位技能(工勤)人才合计数应等于各学历情况中人数的和, 等于各专业情况中人数的和, 还等于各年龄情况中人数的和;

甲 1>=甲 (2、3、4): 年末事业单位技能(工勤)人才合计数应大于或等于女性、少数民族、中共党员技能(工勤)人才数;

甲 5>=甲 6: 学历数据中, 博士是研究生的其中项, 研究生数据应大于等于博士数据。

(2) 行间关系: 乙 1=乙 (2+3+...9)=乙 (10+11+...13)。

乙 1=乙 (2+3+...9)=乙 (10+11+...13): 即技能(工勤)人员的年末合计数应等于各级(一级、二级、三级等)技能(工勤)人员人数的和, 还等于各层次(中央、省、地、县)技能(工勤)人员人数数据的和。

(八)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基本情况

1. 校核关系

(1) 列间关系: 甲 1=甲 (5+7+8+...10)=甲 (11+12)=甲 (13+14+...18), 甲 1>=甲 (2、3、4), 甲 5>=甲 6。

甲 1=甲 (5+7+8+...10)=甲 (11+12)=甲 (13+14+...18): 即年末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合计数应等于各学历情况中人数的和, 等于各专业情况中人数的和, 还等于各年龄情况中人数的和;

甲 1>=甲 (2、3、4): 年末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合计数应大于或等于女性、少数民族、中共党员经营管理人才数;

甲 5>=甲 6: 学历数据中, 博士是研究生的其中项, 研究生数据应大于等于博士数据。

(2) 行间关系: 乙 1=乙 (3+4+...9)=乙 (10+11+...13), 乙 1>=乙 2。

乙 1=乙 (3+4+...9)=乙 (10+11+...13): 即经营管理人才的年末合计数应等于各级(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等)管理人员人数的和, 还等于各层次(中央、省、地、县)经营管理人员人数数据的和;

乙 1>=乙 2: 经营管理人才的年末合计数应大于等于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经营管理人员数。

(九) 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基本情况

1. 校核关系

(1) 列间关系: 甲 1=甲 (5+7+8+...10)=甲 (11+12)=甲 (13+14+...18), 甲 1>=甲 (2、3、4), 甲 5>=甲 6。

甲 1=甲 (5+7+8+...10)=甲 (11+12)=甲 (13+14+...18): 即年末企业专技人才合计数应等于各学历情况中人数的和, 等于各专业情况中人数的和, 还等于各年龄情况中人数的和;

甲 1>=甲 (2、3、4): 年末企业专技人才合计数应大于或等于女性、少数民族、中共党员专技人才数;

甲 5>=甲 6: 学历数据中, 博士是研究生的其中项, 研究生数据应大于等于博士数据。

(2) 行间关系: 乙 1=乙 (3+5+...8)=乙 (9+10+...12), 乙 1>=乙 2, 乙 3>=乙 4。

即专业技术人员的年末合计数应等于各等级岗位(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等)专业

乙 1>=乙 2: 专业技术人员的年末合计数应大于等于具有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数。

乙 3>=乙 4: 高级岗位人员数应大于等于正高级岗位人员数, 正高级岗位人员数是高级岗位人员数的其中项。

(十) 企业技能人才基本情况

1. 校核关系

(1) 列间关系: 甲 1=甲 (5+7+8+...10) =甲 (11+12) =甲 (13+14+...18), 甲 1>=甲 (2、3、4), 甲 5>=甲 6。

甲 1=甲 (5+7+8+...10)=甲 (11+12) =甲 (13+14+...18): 即年末企业技能人才合计数应等于各学历情况中人数的和, 等于各专业情况中人数的和, 还等于各年龄情况中人数的和;

甲 1>=甲 (2、3、4): 年末企业技能人才合计数应大于或等于女性、少数民族、中共党员技能人才数;

甲 5>=甲 6: 学历数据中, 博士是研究生的其中项, 研究生数据应大于等于博士数据。

(2) 行间关系: 乙 1=乙 (2+3+...9) =乙 (10+11+...13)。

乙 1=乙 (2+3+...9) =乙 (10+11+...13): 即技能人员的年末合计数应等于各级 (一级、二级、三级等) 技能人员人数的和, 还等于各层次 (中央、省、地、县) 技能人员人数数据的和。